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智慧保绿色投资债券指数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智慧保绿色投资债券指数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1日,公司认购中再智慧保绿色投资债券指数产品，预计投资3年，按照预计投资年限预估发生管理费27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再智惠保绿色投资债券指数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产品的投资目标,本产品还可以投资于包括除标的指数成份券以外的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债权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包含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资产。根据风险管理需要,本产品可参与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国债期货等交易,并按照监管机构及交易场所套期保值有关规定实施,仅限于对冲或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如本产品有保险资金投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规定》等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否则,投资范围由本产品合同约定,应当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持有或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产品投资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如本产品有保险资金投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中再智惠保绿色投资债券指数产品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持有中再资产10%的股权,并向中再资产派驻一名董事,可对中再资产施加重大影响;公司与中再资产均受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翟庆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	成立时间	2005-0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7854273B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适用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市场公允价格

（二）定价依据

产品管理费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2-01

（二）交易价格

中再智惠保绿色投资债券指数产品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三）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认购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认购，符合生效条件。

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认购，上述关联交易的有效期限自其认购之日起至协议终止之日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第五十七条，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要求进行披露。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09日